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姜寶仁

聯絡電話：27878371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baor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5200456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9月14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越南製造廠

「CRISP PALACE COMPANY LIMITED」之貨品分類號列

(2005.99.31.90.7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混合
品)產品輸入之邊境管制措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越南官方回復旨揭工廠，無法配合本署規劃之2026年度境外食品工廠查核案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食安法）之源頭管理需要等事項。
- 二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，依據食安法規定，旨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2005.99.31.90.7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混合品」產品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逐批查驗，檢驗防腐劑及二氧化硫，並應檢附足以確認實際製造廠及合法營運狀態之必要文件；後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三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

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四、食品輸入業者基於自主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，應確認輸入產品之安全衛生，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安全無虞。

五、相關資訊，請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4131>)。

(二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